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壬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壬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第二點之犯罪事實更正，以及證據部分應補充：①被告王壬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3、56頁）、②告訴人李茂松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③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函覆本院暨檢送「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上午10時9分至10分間，在嘉義縣○○鄉○○村○○道路○○○號000000號對面路緣土地，遭告訴人拍攝被告竊取渠所種植之香蕉、遭銳器割斷之香蕉樹殘枝，及被告離去時，其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0000號機車）腳踏墊上放有一串香蕉」之錄影畫面擷圖（見本院卷第25至4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為取得告訴人所有、種植於上開地點之香蕉1串，乃從其騎乘7327號機車車廂內取出鐮鋸1把，並將該香蕉割下帶走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訊問時坦認屬實（見本院卷第53、56頁），且其所竊取香蕉之原在枝條粗大結實、切口平整

（見本院卷第37頁），足見被告確係持客觀上可切割粗壯結實之香蕉枝條，且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並具有危險性而足供兇器使用之鐮鋸1把，作為切割工具，割下告訴人所有、種植於上開地點之香蕉1串，至為明確。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一第1行：「王壬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0時9分許，……，應更正為「王壬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0時9分許，……」；犯罪事實一第4行：「……，徒手竊取李茂松所種植之香蕉1串（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元）」，應更正為：「……，持客觀上可切割粗壯結實之香蕉枝條，且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並具有危險性而足供兇器使用之鐮鋸1把，作為切割工具，割下並竊取李茂松所種植之香蕉1串（價值約300元）。」。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雖有未洽，惟因檢察官所聲請之犯罪事實與本院上開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本案所為可能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見本院卷第51頁），俾使其行使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四、科刑部分

1、爰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青壯年，且身體健全，不思憑藉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起貪念，以攜帶兇器（鐮鋸1把）之方式割下、竊取告訴人所有、種植在上開地點之香蕉1串（價值300元），損失非鉅，是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53、56頁），尚有悔意，並參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希望法院給王壬廉1次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且被告亦當庭向告訴人口頭道歉，是其已得告訴人之諒解（見本院卷第56頁）；再衡酌被告為高職畢業

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1頁），自陳從事作業員、月薪3萬元上下、已婚、育有1名6月大之子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兼衡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前無犯罪紀錄（見本院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素行良好。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良有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參以告訴人上開意見（見本院卷第56頁），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並導正其行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至於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得手香蕉1串，雖未歸還告訴人，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不用賠償（見本院卷第56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於未扣案之鐮鋸1把，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53頁），然卷內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該鐮鋸1把為被告所有，亦非違禁品，本院自不得宣告沒收。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

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054號

被 告 王壬廉 ○ ○○○○ ○ ○ ○○○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壬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0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嘉義縣○○鄉○○村○○道路○○○號000000號對面路緣土地，趁四下無人，徒手竊取李茂松所種植之香蕉1串（價值約新臺幣300元），得手後適為李茂松當場發現，隨騎車逃離現場，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茂松訴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王壬廉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經過上開地點，惟矢口否認涉有竊盜犯行，辯稱：伊尿急，去路邊上廁所，沒有偷香蕉，伊手上拿的是雨鞋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李茂松於警詢中指訴歷歷，並有告訴人拍攝之被告行竊照片、被害報告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而告訴人所種植之香蕉樹確有遭人採摘之痕跡，且路口監視器亦拍攝到被告機車腳踏墊上確實載有香蕉，而非雨鞋等情，堪認被告上開所辯，純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末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周欣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